

#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7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

湛国土资开（公告）〔2017〕6号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东山街道昌逻村委会（山尾、什二昌、调山经济合作社）农民集体土地共**66.6667**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：

地块东至调山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疏港公路，西至什二昌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山尾经济合作社土地。

征收山尾经济合作社土地**0.6986**公顷，其中农用地**0.6798**公顷（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），未利用地**0.0188**公顷；

征收什二昌经济合作社土地**59.3559**公顷，其中农用地**50.4827**公顷（耕地**0.0398**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**50.4429**公顷），未利用地**8.8732**公顷；

征收调山经济合作社土地**6.6122**公顷，其中农用地**6.5707**公顷（耕地**5.1123**公顷，林地**0.42**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**1.0384**公顷），未利用地**0.0415**公顷。

合计征收土地 **66.6667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57.7332** 公顷（耕地 **5.1521** 公顷，林地 **0.42**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**52.1611**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**8.9335** 公顷。

**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：**

耕地、养殖水面及建设用地按 **78.45** 万元/公顷补偿，其他地类按 **60** 万元/公顷补偿。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关于印发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项目（东海岛段）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》（湛开办〔2015〕177号）执行。

**三、安置方式：**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。

**四、土地用途：**市政道路、工业用地。

**五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9月13日